

证券代码：873858

证券简称：紫杉药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受让关联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纽尔利新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纽尔利”）2.76%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3000万元），受让总价格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纽尔利2.76%的财产份额。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554,989,289.6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10,098,971.40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公司以 3000 万元收购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纽尔利，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41%，未达到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占净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9.67%，未达到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龚新度、陈坚刚、喻琼林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苏州纽尔利新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21-06-01

（3）执行合伙人：苏州纽尔利新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主要经营场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财务状况：截止 2023 年年末该合伙企业期末资产总额为 1,199,551,249.60 元、负债 33,351,319.92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战略规划，对于提高公司品牌竞争力有较好的促进作用，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发展及业务拓展需要，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和综合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